

千阳县中医医院 康复科诊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方）：千阳县中医医院

乙方（供应商）：宝鸡华安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大写：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79800.00 元。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及型号相一致。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PT 训练床(电 动升降可折 叠)	国健	GJT-PT-C	台	1	15200.00	15200.00	/
2	多关节主被 动训练仪	国健	GJT-ZBD-II	台	1	13000.00	13000.00	/
3	双轮助行器	国健	GJT-ZXQ-A	台	1	690.00	690.00	/
4	空气波压力 治疗仪	鼎泰	DT-5C	台	1	18890.00	18890.00	/
5	滚桶	国健	GJT-GT	台	1	870.00	870.00	/
6	深层肌肉刺 激仪	好博	HB-DMS200	台	1	14500.00	14500.00	/
7	中医体质辨 识仪(含台 车)	国健	GJT-ZYTZ	台	1	16650.00	16650.00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 79800.00 元)		

三、知识产权：乙方承担所供设备交付甲方使用后的所有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毕；质保期：为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乙方

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交货地点：千阳县中医医院

六、结算方式：货物到场、初验合格、设备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款71800.00元（柒万壹仟捌佰元整）；剩余8000.00元（捌仟元整）设备款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满一年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七、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等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九、技术保障：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人员培训：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培训。

十一、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来源渠道正常、产品崭新且完全符合响应文件所载明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甲方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验收：设备安装到位且经乙方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乙方响应文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千阳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千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城关镇宝平路6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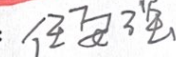
电话：0917-4241853

开户银行：陕西千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2703080201201000084457

2024年4月18日

乙方（盖章）：宝鸡华安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十路45号院5号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153893154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2603037809200042772

2024年4月18日